

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 2024 年决算报告

一、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146 万元，实际完成 107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3.5%，下降 31.3%(与上年同期，下同)，其中:税收收入 1043 万元，下降 2.5%，非税收入 28 万元，下降 94.3%，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一次性罚没矿产资源处置增加非税收入 473.8 万元。加上体制补助收入 1265 万元、固定性转移支付收入 46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8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9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25 万元，收入总计 5038 万元。

全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3554 万元，加上级专款，变动预算数为 4377 万元，实际执行 3919 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 89.5%，下降 39.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5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11 万元，支出总计 5038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全镇本级支出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43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115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7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 万元等民生和重点支出。

上年结转 525 万元，本年使用 426 万元，结转项目资金 99 万元。本级预备费 132 万元全部动用，主要用于一次退休补贴、村社区干部误工补助调增、机关增人增资、社会保险年初预算不足等方面。

年末结转结余 1062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 411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1 万元，年末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651 万元，纳入次年预算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镇政府性基金收入为上级补助收入 24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7 万元，收入总计 31 万元。

全镇政府性基金支出 29 万元，下降 25%。结转下年 2 万元，支出总计 31 万元。

全镇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 25 万元，其他支出 4 万元，即：乡村公路养护和红炉镇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设施购置。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我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二、2024 年地方财力及平衡情况

2024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5038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力 31 万元，全镇总财力 5069 万元，下降 38.2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及平衡情况

全镇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5038 万元，下降 38.3%。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1 万元，加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3967 万元构成。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038 万元，由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19 万元，加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等 1119 万元构成，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及平衡情况

全镇政府性基金财力 31 万元，下降 31.1%，由上级补助 24 万元和上年结余 7 万元构成。支出总计 31 万元，由政府性基金支出 29 万元，加结转下年 2 万元构成，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务及平衡情况

2024 年，我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点报告事项

(一)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4 年，我镇收到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3967 万元，当年已使用 3655 万元，结转下年 312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759 万元，主要包括体制补助、结算补助、固定数额等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 987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 31 万元，当年已使用 29 万元，结转下年 2 万元，其

中：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31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公路养护和红炉镇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设施支出 29 万元、结转下年 2 万元。

（二）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变动情况

2024 年，我镇无地方政府债务。

（三）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4 年，镇进一步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年初、年中追加和调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以及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进一步规范，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一是实现了预算编制环节绩效目标全覆盖。2024 年实现镇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公开全覆盖，共编制绩效目标 100 个，涉及资金 2831 万元。重点对民生领域(如乡村振兴、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项目设定量化指标，确保目标可衡量、可考核。二是全面落实了年中追加和调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按照《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4 年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通知》（永财编审〔2024〕8 号）要求，在预算调整和调剂界面规范编制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切实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三是实现了绩效评价全覆盖和结果运用。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绩效运行监控板块、绩效自评板块，完成了 2024 年 75 个项目绩效运行监控、100 个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实现项目自评全覆盖、监控时点项目监控全覆盖。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 2025 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